

# OMNIBRIDGE HOLDINGS LIMITED

## 橋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62)

###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聯交所 GEM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橋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公佈原文乃以英文編製，其後翻譯成中文。本公佈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b>9,775</b>	9,064
服務成本		<b>(8,103)</b>	(7,064)
毛利		<b>1,672</b>	2,000
其他收入	4	<b>317</b>	55
行政開支		<b>(1,539)</b>	(1,800)
除稅前溢利	5	<b>450</b>	255
所得稅開支	6	<b>(69)</b>	(14)
期間溢利		<b>381</b>	241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b>其他全面(虧損)/收益</b>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b>(35)</b>	19
<b>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收益，</b>			
扣除稅項		<b>(35)</b>	19
<b>期間全面收益總額</b>			
		<b>346</b>	260
<b>應佔期間溢利：</b>			
本公司擁有人		<b>381</b>	241
<b>應佔期間全面收益總額：</b>			
本公司擁有人		<b>346</b>	260
<b>每股盈利</b>			
— 基本及攤薄(新加坡分)	8	<b>0.06</b>	0.04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股本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其他儲備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匯兌儲備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保留盈利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合計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053	10,715	1,650	(269)	2,455	15,604
期間溢利	-	-	-	-	381	381
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	-	-	(35)	-	(35)
期間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35)	381	346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053	10,715	1,650	(304)	2,836	15,950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053	10,715	1,650	(284)	4,047	17,181
期間溢利	-	-	-	-	241	241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19	-	19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19	241	26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053	10,715	1,650	(265)	4,288	17,441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母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Omni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 (「**Omnipartners**」)。Omnipartners之最終控股股東為周志堅先生(「**周先生**」)及熊悅涵女士(「**熊女士**」)，彼等均為執行董事。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其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在聯交所GEM首次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集團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10 Collyer Quay Centre, #06-07/08/09/10, Ocean Financial Centre, Singapore, 049315。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主要提供人力資源外判服務及人力資源招聘服務。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價值均約整至千位數(「**千新加坡元**」)。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相關詮譯之統稱)編製。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GEM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於本期間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對本集團於目前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或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2. 編製基準(續)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以就換取貨品及服務所支付代價的公平值為依據。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必須作出影響政策應用以及所呈報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於有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相關結果則為判斷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根據，而該等賬面值難以從其他途徑衡量。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獲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該期間，修訂僅會在修訂估計的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提供人力資源外判服務及人力資源招聘服務。由於本集團已經整合資源，亦無獨立經營分部的財務資料可供呈報，故呈報予本集團管理層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資料呈列本集團整體的經營業績，因此，概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此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大部分業務位於新加坡以及本集團多數經營資產及負債均位於新加坡。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自本集團兩名及一名客戶產生的收益各自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以上。除下列所示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其他個別客戶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的收益10%或以上)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客戶A(附註)	不適用	1,691
客戶B	<b>1,443</b>	1,452

附註：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來自客戶A的收益少於本集團收益的10%。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指期內提供服務的價值。

收益及其他收入的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b>收益確認的某一時間點：</b>		
• 人力資源外判服務	9,512	8,778
• 人力資源招聘服務	262	285
• 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附註)	1	1
	<b>9,775</b>	<b>9,064</b>

附註：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包括轉介服務及借調服務。

所有收益合約均為期一年或一年內。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允許的可行權宜方法，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並未披露。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b>其他收入</b>		
服務收入	15	11
利息收入	24	9
政府補助(附註)	–	35
外匯收益	278	–
	<b>317</b>	<b>55</b>

附註：政府補助包括新加坡企業發展局能力發展津貼。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服務成本		
薪金及花紅	6,545	5,820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969	980
短期福利	589	260
	<b>8,103</b>	7,060
董事酬金	234	233
其他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花紅	642	756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73	101
短期福利	42	61
	<b>757</b>	918
	<b>9,094</b>	8,211
廠房及設備折舊	49	74
使用權資產折舊	243	223
短期租賃的開支	18	—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6. 所得稅開支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盈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盈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

本集團認為，於實施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後涉及的金額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於兩個期間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稅率計算。

由於報告期內並未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報告期內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新加坡法定所得稅率為17%。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全數與附屬公司的溢利有關，而附屬公司已按17%的新加坡法定稅率納稅。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所得稅開支主要部分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新加坡：		
期內支出	69	14
所得稅開支	69	14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6. 所得稅開支(續)

於新加坡，部分稅務寬免計劃容許(i)首10,000新加坡元的正常應課稅收入有75%免稅；以及之後290,000新加坡元的正常應課稅收入另有50%免稅。

退稅指企業所得稅退稅，其允許於二零一九評稅年度20%企業所得稅退稅上限達每年10,000新加坡元及於二零二零評稅年度25%企業所得稅退稅上限達每年15,000新加坡元。

## 7. 股息

董事會並無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	381	241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00,000,000	600,000,000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新加坡分)	0.06	0.04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8. 每股盈利(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報告期間溢利約381,000新加坡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溢利約241,000新加坡元)；及(ii)報告期內已發行600,000,000股(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600,000,000股)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報告期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

## 9. 重大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A)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以下所示期間亦已訂立以下重大關連方交易：

關連公司名稱	性質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Agensi Pekerjaan BGC Group (Malaysia) Sdn. Bhd. (「 <b>BGC Malaysia</b> 」)	轉介費	(i), (iv)	<b>(5)</b>	-
BGC Malaysia	服務收入	(i), (iv)	<b>4</b>	11
BGC Outsourcing Sdn. Bhd. (「 <b>BGC Outsourcing Malaysia</b> 」)	服務收入	(ii), (iv)	<b>4</b>	-
BGC Outsourcing Malaysia	服務支援費	(ii), (iv)	<b>(65)</b>	-
CS Intelligence Pte. Ltd. (「 <b>CS Intelligence</b> 」)	服務收入	(iii), (iv)	<b>7</b>	-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9. 重大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續)

附註：

- (i) 周先生為BGC Malaysia及本公司之董事，而BGC Malaysia的49.5%權益由周先生擁有。
- (ii) 周先生為BGC Outsourcing Malaysia及本公司之董事，而BGC Outsourcing Malaysia由周先生全資擁有。
- (iii) 周先生為CS Intelligence及本公司之董事，而CS Intelligence由周先生全資擁有。
- (iv)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就共享服務與BGC Malaysia、BGC Outsourcing Malaysia及CS Intelligence訂立共享服務協議。此交易屬於關連交易的最低豁免標準範圍內，故獲全面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的申報及股東批准規定。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訂約各方共同釐定及協定的條款進行。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9. 重大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續)

### (B)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於以下所示期間之薪酬(包括已支付予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以及執行董事之金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花紅	227	226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7	7
	<b>234</b>	<b>233</b>

## 10.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結束後，本集團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前景

我們為一家新加坡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並主要提供人力資源外判服務及人力資源招聘服務。

自二零一九年以來，本集團在人力資源外判服務及人力資源招聘服務均面對愈漸激烈的競爭，競爭對手數目增加，同時本集團注意到其於競標新項目時採取進取的定價策略。因此，為應對加劇的市場競爭，本集團透過提供具競爭力的定價從現有／潛在客戶取得新工作，以鞏固我們在業內的市場地位。

我們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濟下滑將進一步拖累全球經濟環境，繼而可能影響新加坡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的經濟，故本財政年度應繼續充滿挑戰。同時，預期人力資源服務行業將會受到負面影響，原因為就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採取的社交距離措施（對境外人士入境及公眾集會的限制及條例）大幅減少新加坡、香港及中國與西方國家的經濟聯繫，導致入境遊客及商務人士數目下跌，而本地消費者意欲亦見低迷。因此，全球經濟狀況仍然不穩，董事將繼續檢視市況，並調整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以應對或有風險。

本集團正積極探索新商機以物色具有增長潛力的市場，從而多元化本集團的業務。經考慮5G媒體服務的新時代或會改變大眾的互聯網消費行為，本集團其後將於新加坡設立全資附屬公司，以物色線上數碼媒體行業的潛在商機，從而擴大收入來源，創造商機，引領未來數碼媒體行業的增長潛力。

我們將繼續抓緊各種市場機遇，務求達致可持續的業務增長及為股東帶來長遠利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9.1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7百萬新加坡元或7.7%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9.8百萬新加坡元。本集團來自人力資源外判服務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8.8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7百萬新加坡元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9.5百萬新加坡元。人力資源外判服務之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自各新加坡政府機構取得穩定的工作訂單及來自私營部門的工作訂單增加。來自人力資源招聘服務之收益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85,000新加坡元輕微減少約23,000新加坡元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62,000新加坡元。

### 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7.1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1.0百萬新加坡元或14.1%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8.1百萬新加坡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勞工成本及其他相關成本分別約為7.9百萬新加坡元及8.8百萬新加坡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所得政府補助總額分別約為0.8百萬新加坡元及0.7百萬新加坡元。因此，服務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勞工成本及其他相關成本增加約0.9百萬新加坡元或11.4%，而政府補助減少約0.1百萬新加坡元或12.5%。所得政府補助跌幅的詳情及理由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概要 — 政府補助」及「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份 — 服務成本」各節。當中所述之加薪補貼計劃已獲延長至二零二零年。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55,000新加坡元增加約262,000新加坡元或476.4%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317,000新加坡元，乃主要由於港元較新加坡元走強導致外匯收益增加。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續)

###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8百萬新加坡元減少0.3百萬新加坡元或16.7%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5百萬新加坡元。行政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全職僱員數目減少。

### 折舊

折舊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約292,000新加坡元及297,000新加坡元。廠房及設備折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74,000新加坡元減少約25,000新加坡元或33.8%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49,000新加坡元。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23,000新加坡元輕微增加約20,000新加坡元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43,000新加坡元。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4,000新加坡元增加約55,000新加坡元或392.9%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69,000新加坡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二零年並無退稅及動用稅項虧損所致。

### 期間溢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溢利約為381,000新加坡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溢利約241,000新加坡元增加約140,000新加坡元或58.1%。有關增長主要是由於人力資源外判服務的收益由於根據市況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而增加，所得政府補助減少而導致毛利減少以及行政開支減少及來自外匯收益的其他收入增加。

### 股息

董事會並無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計息債務，故資產負債比率不適用。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2.8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7百萬新加坡元)。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計算的流動比率分別約為4.4倍及4.3倍。基於本集團目前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水平以及業務內部產生的資金，董事會深信本集團將備有充足資源滿足業務營運的財務需要。

## 資本架構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現金流量及從資本市場集資為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本架構包括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資本，包括股本、股份溢價及儲備。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60名(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75名)全職僱員(「僱員」)。僱員薪酬按僱員表現、資歷及工作經驗釐定。除基本薪金外，合資格員工可視乎本集團業績、員工個人表現及市況獲派酌情花紅。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8.2百萬新加坡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則約為9.1百萬新加坡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員工之忠誠及勤奮表現均獲廣泛嘉許及肯定。

本集團亦向其僱員提供培訓及課程，以鼓勵彼等自我提升及提高專業技能。

##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新加坡元進行交易，而新加坡元為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當有需要時，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及監察涉及外匯的風險。

##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定期存款約80,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61,000新加坡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 有關重大投資或股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及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股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 重大收購或出售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 持續關連交易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所披露者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定義，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其他重大交易，包括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分節項下披露為關連方交易。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適用披露規定。

# 其他資料

##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登記冊」）；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提述董事的交易必守準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周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附註)</sup>	306,000,000	51.00%
熊女士	配偶權益 <sup>(附註)</sup>	306,000,000	51.00%

附註：

該等股份由Omni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Omni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由周先生及熊女士分別擁有80%及20%股權。周先生為熊女士的配偶，且彼等均為執行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先生及熊女士被視為於Omnipartners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其他資料

### 權益披露 (續)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提述董事的交易必守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其他資料

### 權益披露(續)

####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實體(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具表決權股份5%或以上權益：

####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Omni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sup>(附註)</sup>	306,000,000	51.00%

附註：

Omni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周先生及熊女士擁有80%及2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實體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其他資料

###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據董事所知，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或權益，而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之間亦不存在或不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認為風險管理常規乃屬重要，並盡最大努力確保風險管理常規盡可能有效及高效地降低本公司於經營及財務狀況方面所面臨的風險。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所有風險已載於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 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然而，我們並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而現時由周先生兼任該兩個角色。董事會相信，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歸於同一人士能確保本集團擁有一致之領導，並使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更為有效及高效。董事會認為，目前之安排不會損害權力與權限之平衡，而此架構將使本公司得以即時及有效作出及實施決策。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在考慮本集團之整體情況後繼續檢討及考慮分開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務。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企業管治守則。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外，董事會信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 其他資料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寬鬆。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有任何不符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準則的情況。

### 合規顧問權益

本公司與創僑國際有限公司(「**創僑**」)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或前後已達成協議以終止本公司與創僑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創僑合規顧問協議**」)。該終止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起生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誠如本公司上一任合規顧問創僑所告知，除創僑合規顧問協議及本公司與創僑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的和解契據外，創僑及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權益。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27條委任宏智融資有限公司(「**宏智**」)為新合規顧問，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起生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的公佈。本公司與宏智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宏智合規顧問協議**」)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終止，原因為就其在上市日期起計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誠如宏智所確認，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宏智與本公司概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終止的事宜需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誠如宏智所告知，除宏智合規顧問協議外，宏智及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權益。

## 其他資料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的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規定。該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作為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該計劃由該計劃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於股份發售完成時，可供根據該計劃予以發行的股份總數為60,000,000股，佔已發行股份10%。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概無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就委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報告提供重要意見；以及監督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現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范駿華先生，*太平紳士*、許峴璋先生、林汛珈女士及劉代萍女士組成。范駿華先生，*太平紳士*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 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本第一季度公佈，認為有關報表及公佈乃按照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橋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周志堅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志堅先生、熊悦涵女士及盧詠欣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駿華先生，太平紳士、許峴璋先生、林汛珈女士及劉代萍女士。